

附件 3

## 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调档函

\_\_\_\_\_:

贵单位\_\_\_\_\_同志报考我校学院(部、系)硕士研究生,其入学考试成绩符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录取要求,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,请将该同志的现有人事档案材料于7月15日前通过机要或EMS 邮寄至录取学院(部、系),以确保考生报到手续的正常办理。

各学院(部、系)邮寄地址见附表(重要提醒:邮寄地址请务必填写到考生录取学院(部、系),其他地址一律不接收档案材料)。

附表:河海大学各学院(部、系)档案接收地址及联系方式

河海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 
研究生工作部  
2021年5月20日

